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文件

国认研办〔2023〕77号

关于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 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认国证公司：

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试行）》施行以来的成效，根据工作实际，经认研中心2023年第10次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坚持以公平、权威为出发点，着力将认研中心塑造为高质量人员能力验证提供者，为人才强国建设贡献认证认可力量。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等政策精神，参考《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43）等国际标准，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员能力验证体系、创新合格评定行为、提升专业素养能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能力验证，是指按照相关规定或标准，根据考核验证规则，采取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素质考核、结果分析比对及验证等方式，对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验证的合格评定过程。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简称“认研中心”）组织实施的人员能力验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以用为本、多元评价的原则，实现“专业学习-能力验证-精准诊断-靶向训练-持续学习”的“PDCA”循环，着力提升人员从业素质和能力，为建设“人才强国”提供支撑。

第二章 专业学习

第五条 主要方式

（一）知识学习。包括：在线学习、现场学习等，以普法宣贯、知识更新、理论教学、案例分析等为重点内容。

（二）实践学习。包括：现场操作、师徒传帮带等，以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为重点内容。

第六条 学时要求

参加人员能力验证应满足相应的学时要求，具体以认研中心印发的该专业人员能力验证通知或规则为准。

第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采用认研中心组织开展的人员能力验证方式确认其自身开展的专业知识学习相关工作成效。

第三章 能力验证

第八条 人员能力验证可按需申请，一次申请一次验证一个结果。

第九条 主要形式

（一）考试考核。

（二）同行对比。

第十条 应根据能力验证专业范围，制定相应的《人员能

力验证规则》，对学时要求、验证方法、指标、程序、结果确认规则等内容进行明确。条件成熟时，可以分类分级分领域开展人员能力验证。

验证的方式一般分为线上考试或现场考核，鼓励采取线上方式。

第十一条 基准指数

应建立基于同一专业范围的能力验证大数据分析机制，形成本专业能力验证合格线指数，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能力验证指数是衡量能力验证结果的基准线，原则上，所有个人的能力验证情况应根据相应的《人员能力验证规则》进行标准分值换算后，方可确定其能力验证结果。

第十二条 验证结果

人员能力验证结果从好到差，一般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具体应按照相应的《人员能力验证规则》进行确定，如验证结果表述为其他形式的，应在相应的验证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结果申诉

对人员能力验证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能力验证组织部门应向其提供考试考核或同行比对的原始成绩、基准指数、测算方式等内容，充分答疑释惑。

第十四条 人员能力验证结果以加盖认研中心公章的《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等有效形式体现。

对于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认研中心有权撤销该证书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认研中心对人员能力验证结果进行统一管理，相关合作单位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或使用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人员能力验证可以收费，并遵守相关收费公示的规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能力提升

应建立培训培养和能力验证结果反馈和改进机制，为学员提供精准诊断，通过靶向训练，为学员提供持续学习机会，不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第十八条 鼓励采信

应积极协调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等，鼓励其采信人员能力验证结果，持续营造良好用人环境。

第十九条 行业建议

人员能力验证组织部门应根据人员培训培养及能力验证总体情况，开展行业从业人员质量分析，为提高整体从业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加强平台管理

认研中心应对人员能力验证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平台进行升级维护，确保平台运行质量及其可用性。

第二十一条 深化协同合作

加强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开放合作，搭建工作平台，广泛吸纳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人员能力验证合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规范证书发放

证书发放及结果评判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规范统一的原则，遵守国家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秉承对从业人员负责的原则，坚持严格管理、科学引导、有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完善规则研制

积极探索及制定人员能力验证全链条、全流程工作规范，完善包括平台搭建、证书设计、结果管理、报告编制等环节的标准开发、规则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严肃纪律约束

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各项工作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认研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研办〔2022〕39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心领导，存档。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3年9月15日印发
